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 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就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项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与上述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形。

二、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并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规



定履行了审批程序，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并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对象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用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黄声森_____ 尹 兵_____ 彭 松_____

李彩虹_____ 李云超_____

2017 年 8 月 22 日